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企业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建装饰在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1802559182212X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志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61号

经营范围：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科建装饰资产总额为292,462,932.42元，净资产为16,678,640.84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73,365,761.54元，净利润为-37,049,162.52元。（以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科建装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科建装饰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702.66万元。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发布《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项目预中标公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与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四建”）组成的联合体成为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华虹制造（无锡）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拟确定中标人。近日，十一科技收到招标人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和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联合体为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人：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华虹制造（无锡）项目工程总承包；

3、中标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中标价：人民币8,279,918,798.65元；

5、中标工期：716天；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深化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施工、承包人协助发包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用户交接以及项目施工前的各项手续的办理和项目完成后各项竣工验收的后期工作的全过程服务及相应的保质保修服务，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责任；

7、中标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二、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

十一科技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十一科技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在项目实施阶段作为单一窗口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接洽，承担整个项目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项目设计、洁净室、机电与工艺服务系统、景观绿化的施工、验收、交付及维保，并负责工程总承包合同内的目标控制；2、上海四建主要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土建（包括室外）施工、验收、交付及维保等。

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所占金额为项目中标价的55%-57%。以上金额占比仅为初步估算数据，最终实际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十一科技与华虹半导体和上海四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工程领域的EPC领先地位。如能签订正式合同，因项目存在跨年实施，且受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日期及实施进度影响，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项目业主尚未与十一科技、上海四建就本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23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中华；

6、会议的通知：公司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人，代表股份98,528,8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54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81,197,2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90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7,331,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7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83,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4%；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83,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4%；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王中乾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云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0,0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026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3,7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43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所持有表决股份6,30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831%。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21,300股。经表决同意60,0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21,300股。经表决同意60,0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21,300股。经表决同意60,0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21,300股。经表决同意60,0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2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21,300股。经表决同意60,0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2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21,300股。经表决同意60,0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2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21,300股。经表决同意60,0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21,300股。经表决同意60,0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高佳程、蒋瑶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285.87%，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268.11%、1464.08%、454.70%；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411.55%，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394.28%、2791.99%、544.84%；客座率为75.95%，同比上升18.66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19.43、33.11、10.48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3年4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43.10%；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11.57%；货邮载运率为48.57%，同比下降13.73个百分点。

2023年4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郑州-伊宁-郑州（每周四班）。

2023年4月，本集团引进3架A321NEO飞机，退出5架B737-800飞机。截至2023年4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889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50系列	0	16	0	16
空客330系列	8	25	7	40
空客320系列	119	102	127	348
波音787系列	4	25	10	39
波音777系列	10	21	0	31
波音737系列	130	67	191	388
EMB190系列	6	0	0	6
ARJ21	1	20	0	21
合计	278	276	335	889

2023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3年4月			2023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6,566.90	7.37	394.28	62,410.92	96.72
地区	150.80	21.04	2,791.99	429.51	1,219.50
国际	2,199.63	33.10	544.84	5,920.27	416.08
合计	18,917.33	9.94	411.55	68,760.69	108.97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566.17	6.23	330.35	5,875.94	86.43
地区	15.09	25.49	1,960.33	41.97	641.87
国际	707.12	6.21	36.17	2,485.84	18.25
合计	2,288.38	6.33	158.88	8,403.76	59.77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02.43	0.46	59.47	394.50	11.99
地区	1.94	85.62	621.78	4.41	59.13
国际	513.29	-1.13	4.94	1,962.68	-1.90
合计	617.66	-0.72	11.57	2,361.59	0.25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0,663.76	6.88	386.70	39,619.98	96.78
地区	132.75	24.31	2,626.41	376.35	1,059.46
国际	523.21	41.68	911.04	1,310.51	615.74
合计	11,319.72	8.29	403.63	41,306.84	102.98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60.29	-0.43	51.59	233.42	10.17
地区	1.78	85.59	612.40	4.03	44.65
国际	53.77	-3.55	-3.81	205.81	-4.43
合计	115.84	-1.21	20.77	443.26	3.08

载运力	2023年4月			2023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21,766.85	4.34	268.11	83,250.68	69.61
地区	209.11	27.35	1,464.08	605.99	532.16
国际	2,933.05	32.93	454.70	8,001.44	300.17
合计	24,909.01	7.22	285.87	91,858.11	79.49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465.15	3.42	275.78	9,567.72	74.62
地区	27.71	34.31	1,651.19	77.88	494.43
国际	1,020.64	9.51	25.69	3,536.34	8.03
合计	3,513.50	5.31	139.07	13,181.94	50.38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506.13	-0.01	308.74	2,075.16	95.46
地区	8.89	51.87	2,245.04	23.34	421.68
国际	756.67	3.17	-1.02	2,816.21	-8.97
合计	1,271.69	2.11	43.10	4,914.71	18.15

载运率	2023年4月			2023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	(百分点)	(百分点)	(%)	(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76.11	2.14	19.43	74.97	10.33
地区	72.11	-3.77	33.11	70.88	36.92
国际	74.99	0.10	10.48	73.99	16.62
合计	75.95	1.88	18.66	74.86	10.56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0.24	0.10	-31.63	19.01	-14.17
地区	21.84	3.97	-49.11	18.91	-43.09
国际	67.84	-2.95	3.85	69.69	5.02
合计	48.57	-1.38	-13.73	48.05	-8.58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63.53	1.68	8.06	61.41	3.89
地区	54.45	-3.82	8.17	53.90	10.71
国际	69.28	-2.16	5.34	70.29	6.08
合计	65.13	0.62	4.98	63.75	3.75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初步统计，后续可能相应调整或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5,73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55,734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鉴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6,000股。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5,900股，由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67,634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67,634	367,634	2023年5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上海贝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3-003）。

2、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贝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3-00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3、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鉴于首次授予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5,73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55,734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2、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6,000股。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5,900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67,634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共计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7,63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其中回购首期限制性股票75,734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91,900股。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1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17,603	-367,634	9,549,9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2,260,830	0	702,260,830
合计	712,178,433	-367,634	711,810,79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披露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及办理回购注销的必要相关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等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披露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及办理回购注销的必要相关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等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

3、上述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23年4月15日和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中标“板材炼铁总厂5炉组及4B焦炉烟气脱硫脱硝EPC工程”项目。

近日，公司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甲方”）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承包合同”）和《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订购合同》（以下简称“订购合同”），合同总额共计人民币62,800,000元整（不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90243E

法定代表人：霍刚

成立日期：1997-06-27

注册资金：387,537.153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含有色金属）加工、购销，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批发经营，炼铁炉料加工，废旧物资购销。钢铁冶炼、压延加工、产品销售，特钢型材、金属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器仪表、机电设备、钢材销售，工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究，高炉瓦斯灰及废油回收（危险品除外），化肥销售，防雷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钢板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2022年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板材炼铁总厂566m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BOT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61,764,100元（不含税）。

4、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商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合同总额共计人民币62,800,000元整（不含税）。

3、完工工期：EPC总承包合同工期199个日历天。

4、价款支付：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每月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订购合同根据设备订购情况支付相应款项。

5、违约责任：工程承包合同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订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6、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签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烟气治理工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建设业绩，具备了对上述合同的履行能力；上述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本钢板材签订的工程承包和订购合同。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高新金通于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896%。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金通持有公司股份6,620,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新金通	集中竞价	2023/4/18-2023/5/16	22.51	435,600	0.32896
	合计		22.51	435,600	0.328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金通	合计持有股份	7,056,499	5.32892	6,620,899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6,499	5.32892	6,620,899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高新金通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金通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高新金通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3、高新金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高新金通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报备文件

高新金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1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7,370,7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7,370,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74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74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苗晨、何佳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349,887	99.9961	20,895	0.00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349,887	99.9961	20,895	0.00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349,887	99.9961	20,895	0.003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349,887	99.9961	20,895	0.003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349,887	99.9961	20,895	0.003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349,887	99.9961	20,895	0.003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349,887	99.9961	20,895	0.003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5,585	99.9104	20,895	0.089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349,887	99.9961	20,895	0.003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349,887	99.9961	20,895	0.003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349,887	99.9961	20,895	0.003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05,585	99.9104	20,895	0.089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73,791,8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9,840,5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717,472	99.4410	20,895	0.559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20,895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17,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305,585	99.9104	20,895	0.0896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305,585	99.9104	20,895	0.0896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3,305,585	99.9104	20,895	0.0896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305,585	99.9104	20,895	0.0896	0	0.0000
12	《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305,585	99.9104	20,895	0.089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5、6、7、8、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Limited、上海翃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晨、何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